

凡 例

- 一、臺中縣、市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本指標100年後所列數據係為大臺中市資料，99年以前數據為統計至99年12月31日止之原臺中縣、市資料合併計算，少數無法併計者則採分別陳列方式。
- 二、本指標所列數字旨在報導本市103年主要施政概況及其成果之紀錄，以供施政參考，其涉及國防機密與個別隱私者均未列出。
- 三、本指標資料計分土地、人口、婚育概況、勞動就業、教育文化、工商經濟、財政金融、公共建設、交通運輸、社會福利、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、醫療保健、環境保護、家庭生活及公共行政等計16大類，83中類，607項統計項。
- 四、本指標各表所列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度量衡單位，除極少數從慣例外，一律採用公制，其中資料原非公制者，均經換算為公制以資劃一俾便比較。表內數字因尾數四捨五入，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，或有未能吻合情事，計算時仍以原始數據計算。
- 五、本指標各表內所列「年」係指全年，「年底」係指該年12月底，「年度」係指會計年度或其他行政上之措施而特定之年限，「學年度」係指教育年度，即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為沿用成例，以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期初資料代表該一學年度。
- 六、本刊各表內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
「—」：經統計，但無數據	「--」：有數值，但該數值無意義
「...」：數據不明或尚未公佈產出	「0」：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
「(r)」：修正數	「(p)」：初步統計數
「(f)」：預測數	「(e)」：估計數